

附件 1:

供应商须知

一、项目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、卫生系统事业单位自主招聘人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执行，保障招聘工作的严肃性和公信力，我院拟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进行2026年度招聘考试相关工作。

二、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- 4、提供招聘服务方案，包括招聘过程中各类文字材料的印制、设备、面试的命题、面试考官、考务人员、程序设计、考试场地、成绩反馈等；
- 5、提供2025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（合同复印件）。

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各一份、不可缺项，按顺序装订。

三、评分细则

序	评分项目及标准	评分方法
一	报价 3 分	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报价得分=(基准价/最后报价)*30%*10 注: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
二	招聘服务方案 5 分	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招聘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的科学合理性、全面完整性、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。（0-5 分）
三	业绩 2 分	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5 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，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，满分 2 分。（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、服务内容等相关信息的，须另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）

备注：请按照评分细则相关内容提供资料。